# 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50号

《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条例》已经2026年9月18日国务院第9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 强

2026年10月23日

**第一条** 为了保护中医药传统知识，促进中医药传统知识的传承和发展，弘扬中医药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中医药传统知识，是指基于中华民族长期实践积累、世代传承发展形成的中医药理论、技术方法及其相关表现形式，包括：

（一）中医药预防、保健、诊断、治疗、康复的传统理论、技术方法；

（二）中医药经典名方、验方；

（三）中药材品种选育、种植养殖、采集、鉴别的传统技术，中药饮片炮制、中药制剂配制的传统技术和工艺；

（四）中医药古籍文献，中医药特有的传统标记、符号；

（五）其他中医药传统知识。

**第三条** 保护中医药传统知识应当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坚持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坚持保护优先、保护和利用相结合。

开展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有关的工作。

**第五条** 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与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建立中医药传统知识相关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工作协调。

**第六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将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纳入相关规划，加强中医药传统知识传承传播、推广应用和科学技术研究，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通过捐赠、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工作。

**第七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新闻媒体、公共文化机构等根据各自业务范围开展中医药传统知识宣传、展示、体验等活动。

开展中医药传统知识宣传、展示、体验等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作虚假、夸大宣传，不得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八条** 国家支持中医药传统知识对外交流与合作，促进中医药传统知识的国际传播和应用。

涉及中医药传统知识的外商投资、对外投资、技术出口的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加强中医药传统知识人才培养。

对在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条** 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工作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十一条** 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加强对中医药古籍文献整理、遴选和中医药传统知识调查的统筹协调。

**第十二条** 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建立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数据库，对纳入保护数据库的中医药传统知识实行分类管理。保护数据库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专业机构对中医药古籍文献进行整理、遴选，遴选出的中医药古籍文献和古籍文献记载的中医药传统知识经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认定后纳入保护数据库。

**第十四条** 省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医药传统知识调查，调查发现的中医药传统知识经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认定后纳入保护数据库。

开展中医药传统知识调查可以吸纳医疗机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学会、行业协会商会等参与。

境外组织、个人不得在我国境内开展中医药传统知识调查。

中医药传统知识调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五条** 开展中医药传统知识调查，应当征得调查对象的同意，尊重其风俗习惯，不得损害其合法权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应当妥善保存，防止损毁、流失。

对通过调查或者其他途径发现的濒临消失的中医药传统知识，省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立即予以记录，并收集有关实物、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抢救性保护措施。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组织、个人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申报其持有的中医药传统知识，申报的中医药传统知识经省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初核、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认定后纳入保护数据库。

**第十七条** 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公布纳入保护数据库的中医药传统知识相关信息。

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化和旅游等部门采用数字化技术收录中医药传统知识，以利于保存使用，方便公众查阅。

**第十八条** 中医药传统知识持有人对其持有的中医药传统知识享有传承使用的权利，对他人获取、利用其持有的中医药传统知识享有知情同意和利益分享等权利。

国家支持合理利用中医药古籍记载的传统理论、技术方法和经典名方等处于公共领域且可以公开获取的中医药传统知识，并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履行持有人职责。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九条** 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建立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名录，将保护数据库中具有代表性、独特性和重要保护价值的中医药传统知识列入保护名录。保护名录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成立保护名录评审专家组，从保护数据库中遴选拟列入保护名录的中医药传统知识。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对遴选出的中医药传统知识予以公示，并根据公示结果发布保护名录。

省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可以向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推荐拟列入保护名录的中医药传统知识。

列入保护名录的中医药传统知识不再符合条件的，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评审专家组认定后予以移除，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为列入保护名录的中医药传统知识传承传播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文化和旅游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中医药等主管部门加强对列入保护名录的中医药古籍的保护、修复、合理利用、传承工作。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根据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需要，依托高水平医疗机构，通过下列方式促进列入保护名录的中医药传统知识推广应用：

（一）收集、整理有关实物、资料；

（二）开展临床应用；

（三）开展应用研究，提升临床应用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四）开展师承教育、培训，培养后继人才；

（五）举办技术方法演示、学术研讨交流等活动。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依托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医疗机构等，对列入保护名录的中药饮片炮制传统技术和工艺进行研究和推广应用，支持应用中药饮片炮制传统技术和工艺提升中药饮片质量水平。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农村、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对列入保护名录的中药材品种选育、种植养殖、采集、鉴别传统技术进行推广应用。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运用传统中医药研究方法和现代科学技术对中医药传统知识开展研究，鼓励医疗机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学会、行业协会商会等合作开展研究，加强基础理论、作用机理、临床应用等研究，促进中医药理论、技术方法的传承和创新。

**第二十七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根据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需要，组织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采取下列方式对列入保护名录的中医药传统知识开展科学技术研究：

（一）收集、整理有关实物、资料；

（二）开展理论、技术方法溯源和关键信息考证；

（三）进行开发利用、成果转化。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开展中医药传统知识调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中医药传统知识持有人等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中医药传统知识属于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保护。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11月9日电）

## 国务院安委办对11个市级政府开展安全生产约谈

**本报北京11月13日电** （记者**刘温馨**）近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近日对今年以来发生有关重大事故的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河南省南阳市、湖北省襄阳市，以及6个月内发生3起以上较大事故的山西省吕梁市、朔州市、忻州市，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山东省烟台市，河南省郑州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曲靖市等11个市（州）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约谈。

约谈指出，今年以来，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但一些地区较大以上事故反弹，形势严峻。各地区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全力抓好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落实，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践行“两个维护”。

约谈要求，有关地区要深刻反思，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强化底线思维，守牢安全底线，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进一步完善全链条监管责任体系，强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入抓好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严格推进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狠抓矿山安全“八条硬措施”硬落实，加快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防控，强化工贸行业执法检查和外包队伍规范化管理；要切实加强公共安全管理，严密排查治理人员密集场所和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火灾风险，严格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强化落实文化旅游安全防范措施，严防漏管失控；要敢于动真碰硬，提高监管执法的穿透力。

## 首批“人工智能+交通运输”场景清单发布

**本报北京11月13日电** （记者**韩鑫**）近日，交通运输部推出首批354项“人工智能+交通运输”典型应用场景项目清单，为人工智能在交通运输领域规模化创新应用提供真实场景空间。

首批场景项目覆盖智能驾驶、智慧公路、智能航运、智能建养、智慧出行服务、智慧货运、智能安全监管等方向，涵盖攻关突破、创新示范、应用推广三类任务，呈现覆盖方向全、参与主体广、应用场景实的特点。场景项目将坚持应用导向和成果导向，通过开放真实业务场景，为各类创新主体搭建技术攻关、集成应用与推广平台。下一步，交通运输部将发挥典型应用场景项目牵引带动作用，推动项目尽快落地见效。同时将组织开展标杆场景项目培育建设工作，进一步深化拓展场景资源体系性开放，支撑成果跨区域、跨场景快速复用。

## 2026企业科技创新发展论坛开幕

**本报天津11月13日电** （记者**李家鼎**）2026企业科技创新发展论坛13日在天津开幕。论坛由科技日报社、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办，以“开放创新·融合共生”为主题，与会代表围绕推动政产学研用金深度融合、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等议题开展交流研讨。

论坛发布《颠覆性技术产业化指数报告（2026）》。报告显示，全球颠覆性技术产业化已进入关键窗口期，我国颠覆性技术产业化正处于“总量攀升、增速换挡”的攻坚跃升期。论坛同步推介全国场景供需对接平台。该平台具备场景需求集中发布、创新供给集中展示、智能撮合精准对接等功能，目前已归集各类场景建设需求3000余条、技术供给信息500余条，后续将聚焦前沿科技赛道持续迭代，深化产业链与创新链对接。

军地英模和优秀青年代表学习王戟同志先进事迹座谈会举行

## 汲取榜样力量 写好实干答卷

本报记者 任彤彤

11月13日下午，军地英模和优秀青年代表学习王戟同志先进事迹座谈会在北京举行。来自不同地区、不同领域的10名代表结合自身工作实践与人生经历，畅谈学习王戟同志先进事迹的深切感悟，共话使命担当。

“只要头脑清醒、双手尚能劳作，为国攻坚、深耕求索的脚步就一刻不曾停歇。”陆军第82集团军“刘老庄连”排长张启军说，王戟对使命战位的坚守，让他对“刘老庄连”的连魂有了更具象的理解和更深刻的体会，“王戟是我们年轻官兵学习的标杆榜样，他用实际行动诠释了新时代奋斗者的昂扬姿态。”

火箭军某部军士长侯长岭表示，王戟同志身上闪耀的忠诚品格、自强风骨、奉献情怀，既是科研战线的精神丰碑，也是火箭军一线官兵的鲜活学习教材。

座谈会上，大家一致认为，学习王戟同志先进事迹，要将所思所悟变成脚踏实地的行动，融入强国强军的征程。

“对照榜样，我更加明白，初心不是一时的热情，而是长久的坚守。”空军某部军士长王臣表示，“我要把每一次检修、每一次保障做到极致，用日复一日的坚守践行忠诚使命。”

北京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副书记高超表示：“我们要学习王戟老师的师者情怀，给学生心灵播下真善美的种子，引导学生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把小我安放于大我之中，将个人成长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王戟同志坐在轮椅上尚且冲锋不止，我们有什么理由不拼命干？”湘电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技能大师刘新新表示，“我愿做一颗永不松动的焊钉，铆在国家需要的地方。”

本版责编：管璇悦 张伟昊 翟钦奇


# 中国太保：赴进博之约，担金融之责



第九届进博会中国太保智慧服务体验区

自2018年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举办以来，作为进博会高级合作伙伴与指定保险服务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太保”）连续9年为这一全球经贸盛会提供保险保障，保额从首届的350亿元升至今年的超1.25万亿元。11月6日，中国太保联合上海市属金融国企启动服务“五个中心”建设联合行动，为进博会注入新动能。

### 专业护航：全面升级保险保障方案

中国太保为本届进博会打造的保障方案全面覆盖进博会“4+4”相关主体，从主办方、参展商、采购商、供应链服务商延伸至保税展示、跨境电商等场景，以“产、寿、健”一站式综合保险保障方案和一体化风险管理服务提供全方位保障。中国太保产险首席承保国家会展中心（上海）2026年运营期一揽子保险，总保额超221亿元，并升级“6+365”全生命周期服务方案，力争“展期一周、服务一年”；中国太保寿险提供人员意外、医疗等保障，覆盖会前、会中、会后全周期。

### 协同聚力：服务上海“五个中心”建设

中国太保作为植根上海的全国性综合金融保险集团，长期以来立足上海“主阵地”，积极投身上海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发展进程，围绕重点领域，汇集全国优势资源，增强属地机构经营水平，推动创新试点在沪落地。

11月6日，由中国太保发起并主办的上海市属金融国企服务“五个中心”建设联合行动发布会在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举办。活动现场，中国太保发布精准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最新方案，聚焦六大重点赛道，以产业园区为切入点，打造科技保险创新发展模式；同步举办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研讨会，共商“科技—产业—金融”高水平循环之策，致力于为上海“五个中心”建设提供更强支撑。

### 向新而行：以智慧服务共创美好生活

第九届进博会上，中国太保在技术装备展区设立智慧服务体验区，聚焦“保险守护科技进步，智慧服务美好生活”主题，纵深推进“大康养、国际化、人工智能+”三大战略，提升服务能级。展会期间，中国太保链接全球康养资源，发布智慧康养创新成果和入境外籍人员保险方案；开展“零碳进博 绿色办博”碳中和主题活动，展示绿色金融创新实践；启动2026中国太保客户节，与战略合作伙伴共启合作新篇。

九届同行，共享未来。站在新起点，中国太保将继续依托进博会平台，以“责任、智慧、温度”为底色，对照“细致、精致、极致”标准，助力“展品变商品、展商变投资商”的每一步跨越，为进博会“越办越好”持续贡献太保力量。

数据来源：中国太保

·广告·